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举手表决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3日